

立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 責任守則



WWW.LIKUAN.COM

A dynamic splash of clear blue water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many droplets suspended in the air.

CONTENT

目錄

• 簡介	02
• 勞工	04
• 健康與安全	08
• 環境	11
• 道德	15
• 管理系統	19

簡介



在立寬，我們承諾改善業務、我們的地球與每個生命。我們的員工每天都在我們自己的營運以及我們生活和工作的社區中展現出這種承諾。我們認識到我們選擇的材料和服務提供者亦必須反映這些價值觀。我們希望供應商與我們共同承擔維持循規、負責與永續營運與實踐的責任。



立寬供應商責任守則概括了，立寬對供應商在管理系統、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與道德方面的基本期望。本守則以我們的企業價值觀為基礎進行永續與負責營運，同時也符合立寬簽署的聯合國全球契約10項原則，以及責任商業聯盟(RBA) (之前稱為電子行業公民聯盟 (EICC)) 行為守則。

遵守本守則的基礎是理解一間公司在其所有活動中必須在完全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情形下營運。供應商必須建立循規系統，並且能夠出示其在開展業務時遵守法律法規的滿意記錄。立寬亦鼓勵供應商能夠超越法律循規的範圍，借鑒國際認可的標準，來推進社會和環境責任與商業道德。無論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亦無論提供任何材料或服務，均須遵守本守則才能成為或繼續作為立寬的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還應該負責讓他們的轉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本守則中的原則。向其員工、代理、轉包商和供應商披露本守則的要求並提供相應培訓是供應商的職責。我們期望供應商能夠應要求向我們傳達其遵守狀態，並做出任何必要改進以確保完全遵守。立寬在認為必要時會根據本守則監督其供應商的績效，包括要求提供具體的績效資訊。我們鼓勵並期望供應商定期評估自己及其供應商的表現。如果發現未遵守本守則，立寬嘗試與相關供應商合作來糾正相應狀況。我們期望供應商制定糾正行動計畫，讓其營運符合本守則，從而可以繼續向立寬供應產品或服務。如果供應商沒有制訂此類計畫或未付諸實施，立寬可能終止與其業務關係。

但是，如果供應商證明不僅遵守本守則，還額外奉獻以改進營運的永續性，那麼他們肯定會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鼓勵所有供應商透過制定和實施自己的相關政策與計畫，並期望他們的供應商亦這樣做，來採取主動方法進行負責和永續的營運。此外，立寬承諾不斷改進供應商責任守則的方面，並期望其供應商在自己的計畫中作出同等級別的承諾。

立寬的2025永續發展目標不僅僅針對我們自己的營運，亦針對我們更廣泛的價值鏈的永續發展目標和需求，其中包括我們的供應商。當我們通力協作，瞭解和克服我們與他人合作時面臨的挑戰，我們可以實現更大的影響。我們彼此的環境和社會挑戰與需求代表共同機會。我們共同努力就可改善業務、我們的社群和每個生命。



勞工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勞工和人力資源法律，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致力於維護工人人權，並依據國際社會的瞭解維護其尊嚴，給予其尊重。這適用於所有工作人員，包括臨時工、移民、學生、合同工、直屬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作人員。

我們的供應商勞工標準是：

自由選擇職業

不應使用強迫、擔保（包括負債擔保）或契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獄中勞役、被拐賣勞工或奴隸勞工。這包括透過威脅、強迫、強制、誘拐或欺詐的手段運輸、隱匿、招聘、轉移或接收勞工或服務人員。除了不應對進出公司提供的設施進行不合理的限制之外，亦不應對工人在設施內的移動自由進行不合理的限制。作為僱用效力於供應商而進入該國之工人的流程的一部分，工人在離開其原籍國之前需要簽署一份其母語的書面僱用協議，說明僱用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在抵達接收國時，僱用協議中不得有任何替代或變更，除非這些變更是為了符合當地法律並提供雙方商定的同等或更好的條款。所有工作必須都是自願的，工人應該有隨時離職或終止僱用的自由。僱主和代理不能扣留或以其他方式損毀、藏匿、沒收或拒絕員工查看員工身分證件或移民證件，例如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護照或工作許可證，除非法律要求扣留工作許可證。不應要求工人向僱主或代理交付招聘費或其他相關僱用費用。如果發現工人已經交付任何此類費用，應將此類費用退還給工人。

童工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員工最低僱用年齡的當地適用法律。如果沒有此類法律，或如果現行法律允許僱用年齡低於 18 周歲的工人（童工），則供應商不可僱用年齡低於 15 周歲的人員。童工不應執行危險工作。供應商應透過正確維護學生記錄、教育合作夥伴的嚴格盡職調查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保護學生權利來確保學生工的正確管理。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工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培訓。如果當地法律沒有規定，則學生工、實習生和學徒的工資水準應該類似於執行相同或類似工作的入門級工人。

工作時間

業務實踐的研究清楚表明了工作壓力與生產力降低、營業額提高和受傷與疾病的提高有密切關係。工作時間不可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值。此外，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60小時，包括加班時間，在緊急異常情形下除外。應該允許工人享有法律規定其有資格享有的法定休息、節日和假日，包括病假或產假。此外，應允許工人每工作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工資和待遇

支付給工人的報酬應符合所有適用工資法，包括與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待遇有關的法律。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以比正常小時費率高的費率為工人支付加班報酬。除非因嚴重違規而導致停職，否則不允許扣除工資作為處罰措施。在每個工資結算期，供應商應及時向工人提供可以理解的工資表，其中包含足以驗證所執行工作準確報酬的資訊。臨時、派遣和外包勞工的使用均應在當地法律限制的範圍內。

人道待遇

不應有任何嚴酷和非人道待遇，包括任何性騷擾、性虐待、體罰、心理或生理脅迫或言語虐待工人；亦不應有任何此類對待的威脅。應清晰定義支援這些要求的處罰政策和程序並傳達給工人。

非歧視

供應商應致力於構建一個沒有騷擾和非法歧視的工作場所。公司在招聘和僱用實踐中，例如工資、升遷、獎金、培訓參與、減少勞動力或終止僱用，不應有基於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和表達、民族或國籍、殘疾、懷孕、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工會成員資格、退伍軍人身份、保護基因資訊或婚姻狀況的歧視。供應商應為工人的宗教活動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供應商不應讓工人或潛在工人接受可能以歧視方式使用的醫學化驗或身體檢查。根據工作的身體要求進行身體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能力執行工作是恰當的。

結社自由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工人成立和加入自己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與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尊重工人避免此類活動的權利。工人和其代表應能夠公開溝通和分享想法以及向管理層提出有關工作條件和管理實踐而不用擔心歧視、報復、恐嚇和騷擾。



立寬承諾為幫助廢除全世界的強迫勞工和童工以及人口販賣貢獻自己的一份力量。這一承諾體現在這些供應商期望和我們自己的人權政策聲明中。我們意識到，我們在確保我們的供應鏈中不存在這些醜惡行為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證明這些期望正在達成。

聯合國勞工和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1-6人權和勞工以及SA8000等公認標準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健康與安全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健康與安全法律，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能夠最大限度降低工作相關意外傷害、死亡與疾病的發生率，並構建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供應商應將持續不斷的工人投入和教育作為確定和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重要機會。

我們的供應商健康與安全標準是：

職業安全

應透過適當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預防性維護和安全工作程序（包括鎖定/掛牌）以及持續不斷的安全培訓來確定、評估與控制工人暴露於安全危險（例如化學品、電氣和其他能源、火、車輛、過量噪音和摔倒危險）中的可能性。當無法透過這些手段充分控制危險時，應為工人提供維護良好的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以及與這些危險相關風險有關的教育材料。供應商的工作場所應具有合適的照明和溫度。還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與孕婦/哺乳母親一起評估工作條件。供應商應消除或減少孕婦和哺乳母親確定的任何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與其工作任務相關的風險，並酌情提供合理便利。

應急準備

供應商應確定和評估潛在緊急情形與事件，並透過實施緊急計畫和回應程序來最大限度降低影響，這些程序包括：緊急報告、員工通知和疏散程序、工人培訓和訓練、適當火災檢測和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的取用方便性）、足夠的退出設施和恢復計畫。此類計畫和程序應著重於最大限度降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損害。安全出口、樓梯井和通道應清楚標明並保持暢通無阻。

職業傷害與疾病

防止、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疾病的程序和系統應該到位，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工人報告；分類和記錄傷害與疾病案例；提供所需治療、調查案例和實施糾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促進工人返回工作崗位。

工業衛生

工人接觸化學、生物和物理藥劑的情況應根據控制階層加以確定、評估和控制。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來消除或控制潛在危險。當無法透過這些手段充分控制危險時，應為工人提供維護良好的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保護計畫還應包含與這些危險相關風險有關的教育材料。

重體力勞動

應確定、評估和控制工人暴露於重體力工作危險，包括手動搬運材料和沉重或重複提舉、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或用力的組裝工作。

機器安全防護

應評估生產和其他機器是否存在安全危險。在機械存在傷人危險的地方，應提供物理防護罩、聯鎖和柵欄並進行適當維護。

衛生、食品和住房

應為工人提供便利清潔的廁所設施、飲用水和衛生食品製作、儲存和使用設施。供應商或勞工代理提供的工人宿舍應得到維護以確保清潔和安全，並應提供適當緊急出口、沐浴和淋浴熱水、足夠的照明、溫度與通風、用於存放個人和貴重物品的獨立安全住所、合理的個人空間及合理進出許可權。

健康與安全傳達

供應商應就工人所暴露於的所有已確定工作場所危險，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資訊，並以工人的語言或其可以理解的語言進行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氣、化學、火災和物理危險語言。健康和 safety 相關資訊應明確張貼在設施中，或放置在工人可識別和接近的位置。在工作開始之前和之後定期向所有工人提供培訓。應鼓勵工人舉報安全問題。

我們非常重視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我們期望供應商亦這樣做。如果您面臨工作場所安全挑戰，立寬可提供協助：我們幾十年來一直在開發工人健康與安全解決方案。請隨時聯絡我們討論我們如何透過協作來構建處處更安全的工作場所。



環境

環境許可證和報告

應取得、維護和更新所有需要的環境許可證（例如排放監測）、核准和註冊並遵守其使用和報告要求。

危險物質

應確定、標記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構成危險的化學品和其他材料（包括廢物），以確保其能夠得到安全處理、移動、儲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棄置。

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的方法來確定、管理和負責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非危險）。

空氣排放

對於易揮發有機化學品、氣霧劑、腐蝕品、微粒、消耗臭氧化學品和營運產生的燃燒副產品的空氣排放，在排放前應確定其特性、進行定期監測、控制和處理。在適用情形下，供應商應定期監測其空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

材料限制

供應商應遵守有關在產品和製造中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所有適用法律和立寬要求，其中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在立寬提出請求時，供應商應為立寬提供有關向立寬供應的任何材料中存在政府機構、客戶或回收機構限制或要求向其披露的物質的報告。

用水管理

供應商應實施用水管理計畫，用以記錄、描述與監測水源、水的使用與排放；並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廢水在排放或棄置之前，應根據需要確定其特性、進行監測、控制與處理。在適用情形下，供應商應定期監測其廢水處理與密封系統的效能，從而確保實現最佳效能與監管循規。

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應在工廠和企業級別追蹤並記錄大量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供應商應尋求經濟有效的方法來改進其營運中的能效，並最大限度降低能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污染預防和資源減量

應在源頭或透過以下方式最大程度地減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廢物的產生：增加污染控制設備，改變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或使用其他方式。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使用，應透過改變生產、維護和設施流程、材料替代、再利用、保護、回收或其他手段等做法加以保護。

交通運輸

供應商應遵守用以管轄商品和材料運輸的所有適用法律。如果在美國境內處理危險材料，*供應商應在美國運輸部註冊為危險材料托運人，並且應該根據法律要求經過包裝、標記、標籤和運輸危險材料的培訓、測試和認證。如果在美國境外處理危險商品，*供應商應經過培訓並應遵守空運、海運或陸運貨物的適用運輸法規。

*危險材料/危險商品意味著已被監管機構（即，美國運輸部、國際海事組織國際危險貨物海運規則等）確定為在商業運輸時將對健康、安全和財產帶來不合理風險或被如此指定的物質或材料。

合法收割的植物材料

供應商應向立寬供包含合法購入、收割和從原產國出口的植物材料或其衍生產品的材料。供應商應採用符合美國Lacey法案、歐盟木材法規和類似法律的政策和管理系統，並要求其供應商採用類似政策和系統。另外，立寬制定了詳細的紙漿與紙張採購政策，該政策對所有類型紙張和紙漿材料的供應商設定了額外可追溯性、環保和社會期望。

衝突礦物

如果向立寬供應的材料包含其生產或此類產品的功能必須符合美國Dodd-Frank法案1502部分及其補充規定的任何鉍、錫、鎢或金，則供應商必須：(i)披露存在這些礦物；(ii)依據行業標準衝突礦物報告範本應要求提供有關這些礦物相關供應鏈的冶煉廠和精煉廠的資訊及其他資訊；(iii)採用政策以合理確保這些礦物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剛果民主共和國、相鄰國家或監管機構確定及責任礦物計畫(RMI)所適用的世界上任何其他高風險地區（「高風險地區」）內，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分子提供資金或帶來利益；以及(iv)採用與這些礦物有關的盡職調查管理系統並要求其供應商採用政策和管理系統。有一個專門的衝突礦物網站，概述了在責任採購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氣候變化、水質和短缺以及能源可用性等全球環境挑戰影響我們的所有業務和地球上的每個人。立寬透過我們的2025永續發展目標為持續降低原材料使用/廢物、水和能源使用以及溫室氣體排放貢獻一份力量。同樣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以負責任的方式找到降低其對環境影響的機會並採取行動。我們非常樂意有機會與供應商合作，以便對世界產生積極影響。供應商應與其立寬採購類別所有者合作，共同發掘潛在機會。

ISO14001和生態管理與審計法案(EMAS)以及UNGC原則7-9環境等公認管理系統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道德

除了完全遵守所有適用商業道德法律，履行社會責任和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之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代理還應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道德標準是：

商業誠信

在所有商業互動中秉承的最高誠信標準。供應商應制訂政策以禁止任何和所有形式的賄賂、腐敗、勒索和挪用公款。所有業務活動都應透明地執行並準確反映在供應商的業務帳簿和記錄上。應實施監督和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腐敗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英國反賄賂法》和《美國反海外腐敗法》。供應商在僱用承包商或其他協力廠商之前應執行基於風險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此類協力廠商遵守本守則以及反腐敗法律。

反腐敗

供應商在代表立寬開展業務時應遵守所有適用反賄賂法律。供應商不應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回扣、腐敗、勒索、洗錢或挪用公款。不應承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賄賂或其他獲得不適當或不正當利益的手段。這種禁止涵蓋直接或間接透過協力廠商承諾、提議、授權、給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品，以獲得或保留業務、直接將業務介紹給任何人、直接僱用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不當利益。

禮品與招待

供應商不得向立寬員工提供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立寬員工有關此供應商決策的任何禮品、餐飲和招待。業務決策必須在公平和客觀標準的基礎上做出。如果價值適度、不經常、不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舉辦地點不會損害聲譽、不會有看似不當的影響，並且符合傳統商業慣例，並且禮物、餐飲或招待不會違反供應商的內部政策和任何法律，則可以向立寬員工提供此類禮品、餐飲或招待。

利益衝突

供應商不得與可能產生實際或看似利益衝突的立寬員工達成任何交易。利益衝突是個人的利益或關係可能會對個人代表立寬做出的決策產生不當影響或看似產生不當影響的任何情形。即使立寬員工和供應商之間的看似利益衝突亦可能對立寬的商業利益與聲譽不利。

資訊披露

所有業務活動都應透明地執行並準確反映在供應商的帳簿和記錄上。供應商應根據適用法規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披露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實踐、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業績有關的資訊。不接受偽造記錄或歪曲條件或做法。

智慧財產權

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確保技術和專門知識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方式轉讓，並確保保護客戶與供應商資訊。

公平的業務、廣告和競爭

應堅守公平的業務、廣告和競爭標準。

報告、身分保護和禁止報復

供應商應有足夠的系統來解決員工疑慮和投訴。這些系統必須保護機密性，允許匿名報告（除非法律禁止），並保護員工免遭報復。

私隱

供應商應保護與之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的個人資訊，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當收集、儲存、處理、傳輸和分享個人資訊時，供應商應遵守私隱和資訊安全法律和法規要求。

立寬致力於在我們的任何業務中堅持誠信經營。立寬行為守則明確定義了對所有員工和其他代表立寬的個人的期望。當我們選擇與您（即我們的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時，我們將兩間公司的行動和聲譽關聯起來。因此，堅持最高道德標準是為了保護我們兩個組織的最佳利益。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UNGC原則10反腐敗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制定涵蓋本守則元素的管理系統。

此管理系統應設計為確保：

- (a) 符合與供應商營運、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 (b) 符合本守則；並
- (c) 可確定和規避與本守則有關的風險。

此管理系統還應旨在促進本守則各方面的持續改進。

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元素：

公司承諾

企業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政策應使用當地語言聲明，堅持供應商對循規和持續改進的承諾，該政策應得到執行管理層的支援並應張貼或以其他方式散佈在供應商的工廠中（若適用）。

管理責任與職責

供應商應明確確定高管和公司代表對確管理系統和相關計畫實施的責任。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管理系統的狀態。供應商應制定流程以評估是否為其自己的供應商責任守則分配足夠和合格的資源。

法律和客戶要求

確定、監督和理解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守則要求的流程。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

確定與供應商營運有關的法律循規、環境、健康與安全與勞工實踐和道德風險的流程。確定每種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程序和實際控制以控制已確定的風險並確保監管循規。

改進目標

書面績效目標、目的和實施計畫，以根據本供應商責任守則改進供應商的績效，包括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績效是否達到這些目標。

培訓

對經理和工人實施新的持續培訓計畫，以實施供應商的政策、程序和改進目標並符合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以及本守則。

傳達

供應商將政策、實踐、期望和績效相關資訊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工人的流程。

工人回饋、參與和投訴

持續有效的流程（包括有效的投訴機制），可評估員工對本守則所涵蓋之實踐和條件的理解並獲得回饋，協助員工遵守本守則並促進持續改進。

審計和評估

定期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和法規要求以及這些標準的內容。

糾正措施流程

及時糾正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所確定的不足的流程。

文件和記錄

確保準確帳簿和記錄以及建立和維護文件和記錄以保障監管循規和符合公司要求以及適用私隱保護機密性的流程和控制。

供應商責任

將立寬供應商責任守則要求傳達給下一層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採用管理系統和實踐以符合本守則或實際與本守則一致的要求的流程。

立寬堅信，穩健全面的管理系統是實現和維持任何複雜專案控制所必需。對這些期望的一次性審查和實施不足以確保持續符合。我們最強大的供應商將透過將這些實踐制度化並融入其文化和日常行動以及實施永續監督和改進績效的系統來證明其對此守則的符合性，並確保其供應商也這樣做。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南及其盡職調查指南可能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